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鑑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與刊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之日期重疊,故授出日期已修訂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之 購股權計劃向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之37,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2.25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37,000,000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2.25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之期間

於合共37,000,000份購股權當中,概無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林蘇鵬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全先生、裴仁九先生及李開明先生。